

臺北市政府 98.09.22. 府訴字第 09870113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訴 願 代 理 人 李○○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商場展售攤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077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發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經營許可證，許可於第 1 號攤位販售皮飾，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至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30 日止。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98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25 分接獲民眾檢舉，有人於本市信義路與建國南路口訴願人攤位前占用空地從事賣花活動。該分局乃於同日 10 時 30 分派員警至現場查察，發現訴願人有疑似占用未經核准之空間，以出租、分租方式由花商祁○○賣花之情事，乃拍照採證，並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1 日 14 時 30 分至現場訪查，發現訴願人經營之範圍確有未依分配攤

位之位置、範圍擺設，並擅自占用之情事，且訴願人未到場親自經營，以出租、分租方式由花商經營，核認違反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下稱輔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0775

9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經營許可證。前開函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0 日、6 月 6 日、6 月 18 日及 7 月 13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以下簡稱建國商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建國商場之輔導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

本府警察局：建國商場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 ...
...。」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國商場，指每星期六、星期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及第三橋孔東側之地面層，在核准營業時間內，展售商品之臨時攤位。」第 6 條規定：「.....申請或更新申請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符合本辦法規定要件者，主管機關得核發或換發經營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項許可應載明有效期限、經營者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事項等附款。」第 9 條規定：「建國商場攤位使用費，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經營者總人數.....。」第 11 條規定：「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分配攤位之位置、範圍擺設經營，不得私自變更、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占用。」第 12 條規定：「經營者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經營，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許可：.....五、未依主管機關分配位置、範圍擺設經營，私自變更、擴增或占用未配置空間者。六、未親自經營，擅自變更攤位許可證之名義、繼承攤位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第 30 條規定：「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9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訴願人確於現場全天經營並比照許多商場

會員經營模式，增加供貨商提供之花束販賣，有供貨商祁○○陳明絕無分租事實之申明書可證。原處分機關僅因檢舉人之一面之詞，在無任何租約等證明之下即作成處分，顯與事實有嚴重落差，對訴願人極為不公平，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有利不利併為注意原則。

（二） 全部商場之遮雨簾皆為有為覆蓋欄杆而可向外圍開展之設計，是訴願人之經營範圍確包括遮雨簾覆蓋攤位之欄杆外之範圍，原處分機關片面改變訴願人之經營範圍，屬無效之行政處分。

（三） 輔導管理辦法並無限制業者販售商品項目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擅自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

（四） 輔導管理辦法第 9 條係規定使用費之收取標準，原處分機關卻依該規定以「停車格」為業者經營使用範圍之認定，顯有誤解法令。況訴願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不應予以處罰。

- (五) 原處分機關之管理依據為輔導管理辦法，該商場既以「輔導」掛帥，業者遇有問題，原處分機關自應先以「輔導」或「警告」方式為之，在無直接、明確之依據之下，實不應 1 次違規即廢止經營權，有違比例原則。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占用未經核准之空間，且訴願人未到場親自經營，而以出租、分租等方式由花商經營之違規情事，有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8 年 2 月 1 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工作訪查表、98 年 2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98 年 2 月 26 日調查事證陳述意見會議紀錄、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自治會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 (98) 建畫忠字第 005 號函及現場採證照片 19 幀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廢止訴願人經營許可證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停車格」為業者經營使用範圍之認定，有誤解法令，其未占用未經核准之空間經營，且其親自經營未有出租、分租之情事云云。按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分配攤位之位置、範圍擺設經營，不得私自變更、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占用；且經營者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經營，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揆諸商場輔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查依卷附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第一橋孔攤商位置示意圖顯示，訴願人之經營範圍不包括人行道間之「畸零地」。另訴願人於 89 年間為申請舉辦斗六文旦特賣活動所檢附之假日商場標示圖，已明確表明遮雨簾外側至人行道之空間係屬「畸零地」非屬其經營範圍，並曾以切結書切結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於畸零地內設攤展售之意旨。是遮雨簾外側至人行道之空間，當非訴願人之許可經營空間，亦為訴願人所明知，應可認定。

五、次查，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8 年 2 月 1 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 日臺北

市建國假日商場工作訪查表及 98 年 2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分別載以：「..... 記事：一、左述時段於 10 時 25 分報案指稱信義路與建國南路 (西南) 角第 1 號攤位前有人佔用空地賣花，經警方到場處理，該攤位無佔用人行道情事，該賣花商年籍：祁○○ (男) 55.1 1.12 係向 1 號攤位王○○：(男) 48.11.○○承分租，租金金額不願告知警方.....。」「..... 訪查內容：..... 本科 98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往查核，查實王君

.....

.. 擅自佔用未經本局核准之空間以出租、分租等方式由他人經營。處理意見：王君攤位

之範圍，不含綠色簾幕外側.....。」「事項：王○○攤位 98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相關
情

形說明。發（受）話人電話內容：王○○擅自佔用停車場柱（遮陽布）至欄杆空地及紅
磚道場地，以出租、分租等方式由花商經營，王○○本人未到場親自經營，98 年 1 月 31
日有跟花商勸導，但花商置之不理，並聲稱『攤位已向王○○租用』。.....受話人..
....○○會理事長陳○○.....。」並有現場採證照片 19 幀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有於
遮雨簾外側至人行道之空間販賣花束之情事，是訴願人有佔用該空間，並將該空間出租
、分租予第三人販賣花束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
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其為有利之認定。再者，訴願人之經營許可證持證須知亦記載未
依原處分機關分配位置、範圍擺設經營，私自變更、擴增或佔用未配置空間，或未親自
經營以出租、分租等方式由他人經營者，原處分機關將廢止經營許可。是本件原處分機
關已盡告知義務，訴願人既有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法即應廢止其經營許可證。訴願
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之經營許可證，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乙節，經審酌系爭處分尚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得停止執行之情
事，是本件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